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租房管理办法

建立和及时更新台账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条 未经审批或备案而在校外租房的研究生，一经查实，学院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分，学校将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外租房期间，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

安全承诺书

1.本人承诺对校外租房申请表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2.校外租房情况如有变更，将第一时间报备父母及监护人，并到学院更新备案。

3.经常与家长、导师汇报在校外租房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和安全情况。

4.租房前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检查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①租住房为自建房的，检查是否为危旧房或临时围建或违规加层搭建房。

②是否具备消防应急逃生通道及设施设备；

③是否有其他建筑安全和水电等安全隐患。

有以上情形之一，学生本人承诺不租住，且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附件 2

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租房备案表及安全告知书